

#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

##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層	場地名稱	項目	收費標準		容納人數或台數	保證金
			單位	金額		
一樓	數位學習中心	場地費	每場次	1000	電腦 7 台	2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500		
二樓	早療多功能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500	10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300		
三樓	一般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1000	48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500		
	會談室	場地費	每場次	200	4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100		
八樓	電腦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1500	電腦 15 台	2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800		
	多功能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1000	48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500		
	一般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1000	40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500		
	休閒室	場地費	每場次	500	15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300		
九樓	文康中心	場地費	每場次	2500	150 人	2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1000		
地下停車場	停放汽車	每月	每輛	600 元	僅提供中心進駐單位 夜班工作人員租用	

備註：

1. 每場次以 4 小時計算、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。
2.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；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使用本場地場地費八折優惠。使用單位未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收水電費 100 元。
3. 彩排、預演以 1 小時內免費，超過 1 小時以 1 場次時段收費。
4. 保證金應於繳納場地使用費時一併繳交，並於活動結束經本行政管理中心檢查場地設備無損毀或短少後，悉數退還。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、十一條使用規定者，扣除部分保證金或不予退還。
5. 場地使用費請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拿取繳費單，憑單至財政處蓋章並辦理繳費。